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第 38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110 年 2 月 25 日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87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上午10時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斌山、李委員錦松、杜委員富雄、吳委員振堂、蔡委員岱蓉、張委員炳源、劉委員昭一、徐委員千剛。

肆、主席：陳委員斌山 記錄：江政忠

伍、列席人員：彭總幹事基山、曾副總幹事雪花、呂組長金龍、巫組長金臺。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任委員未能出席，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陳斌山為主席。

二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三、工作綜合報告

1、苗栗縣第 19 屆縣議員第六選舉區議員徐欽鴻於 110 年 2 月 6 日因病逝世。(第六選舉區：大湖鄉、獅潭鄉、卓蘭鎮、泰安鄉。應選 2 名)

2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規定：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辭職、去職或死亡，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，均應補選。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，且缺額未達總



名額二分之一時，不再補選。

柒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第 20 屆縣議員選舉選舉區是否變更，提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6 日中選務字第 109315044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：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，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，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；其由原住民選出者，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，並得按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。第 37 條：但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。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之規定：選舉區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，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。
- 三、第 19 屆縣議員其任期至 111 年 12 月 25 日，即第 20 屆縣議員選舉選舉區如有辦更，本會應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前公告之。
- 四、苗栗縣第 19 屆縣議員選舉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名額如下：
 1. 第一選舉區：苗栗市、公館鄉、頭屋鄉。(應選 9 名其中應有婦女 2 名)
 2. 第二選舉區：銅鑼鄉、三義鄉、西湖鄉。(應選 3 名)
 3. 第三選舉區：通霄鎮、苑裡鎮。(應選 5 名其中應有婦女 1 名)



4. 第四選舉區：後龍鎮、造橋鄉、竹南鎮。(應選9名其中應有婦女2名)
5. 第五選舉區：頭份鎮、三灣鄉、南庄鄉。(應選8名其中應有婦女2名)
6. 第六選舉區：大湖鄉、獅潭鄉、卓蘭鎮、泰安鄉。(應選2名)
7. 第七選舉區：居住全縣各鄉鎮市之平地原住民。(應選1名)
8. 第八選舉區：居住全縣各鄉鎮市之山地原住民。(應選1名)

五、苗栗縣第20屆縣議員選舉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名額如下：

(以109年12月底人口數計算之)

1. 第一選舉區：苗栗市、公館鄉、頭屋鄉。(應選9名其中應有婦女2名)
2. 第二選舉區：銅鑼鄉、三義鄉、西湖鄉。(應選3名)
3. 第三選舉區：通霄鎮、苑裡鎮。(應選5名其中應有婦女1名)
4. 第四選舉區：後龍鎮、造橋鄉、竹南鎮。(應選9名其中應有婦女2名)
5. 第五選舉區：頭份鎮、三灣鄉、南庄鄉。(應選8名其中應有婦女2名)
6. 第六選舉區：大湖鄉、獅潭鄉、卓蘭鎮、泰安鄉。(應選2名)
7. 第七選舉區：居住全縣各鄉鎮市之平地原住民。(應選1名)
8. 第八選舉區：居住全縣各鄉鎮市之山地原住民。(應選1名)

辦法：為維持選舉之安定，本縣第20屆縣議員選舉選舉區擬維持第19屆縣議員選舉區之劃分不予變更，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5 分。